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羅宏旗

電話：03-3322101-6103
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08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內政部落實程序簡化，推動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及開工申報前，免附水、電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99年3月9日台水二業字第09900022470號函暨內政部99年3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46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推動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，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及開工申報前，免附水、電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，本府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802349832號函示內容，即刻取消旨揭加註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目前辦理建築執照已取消開工或勘驗階段應檢附自來水、電力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，回歸各事業單位管制，此項規定取消可增進行政效率外，亦獲得民眾多所好評，若於執行過程中有改進建議，本府再據以修正辦理。
- 四、另本府亦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向所屬會員宣導，有關水、電力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，雖免於辦理建造執照時註記開工或勘驗階段檢附，但仍應依相關規定設計規劃，並逕向各事業單位申請，以避免建築物日後使用

產生介面上之落差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

縣長 **吳志揚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